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 內幕消息 有關仲裁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如先前披露，自2020年6月以來，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公司」）在國際商會與 Celgene Logistics Sàrl（「新基物流」，現隸屬於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百時美施貴寶」）就 ABRAXANE® 進行仲裁（「仲裁」）。

2023年8月1日，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BeiGene Switzerland GmbH 與百時美施貴寶、Celgene Corporation（「新基公司」）、Celgene Switzerland LLC、Celgene Kappa Holdings LLC、Celgene Holdings East Corporation，以及新基物流（合稱為「BMS-Celgene」）簽署和解及終止協議（「協議」），就終止雙方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關係、和解和豁免仲裁中的索賠、豁免因許可和供應協議（「許可和供應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質量協議（「質量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索賠以及雙方的其他爭議和潛在爭議達成一致。

根據協議，雙方同意共同撤回仲裁，BMS-Celgene 同意向公司轉讓其於2017年從公司購買的23,273,108股公司普通股，在每一情形下均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滿足若干交割條件。根據協議，公司對轉讓的股份沒有任何付款義務。此外，雙方同意將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許可和供應協議及質量協議，但公司有權繼續銷售瑞復美®和維達莎®的所有庫存，直至售罄或2024年12月31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協議規定雙方和解並互相豁免因仲裁、許可和供應協議、質量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索賠和潛在索賠，以及雙方之間的其他爭議和潛在爭議，在每一情形下均須遵守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滿足若干交割條件。

##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聯邦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和解的聲明。這些因素包括：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表和進展以及藥物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藥物及候選藥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和維護對其藥物和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取得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有限經驗，及其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商業化及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百濟神州在最近季度報告的10-Q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裡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重要因素的討論。本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僅及於公告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告，並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garet Han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